Japan Camp Easy 服務條款（繁體中文）

Japan Camp Easy 特別條款

本《Japan Camp Easy 特別條款》（以下稱「本條款」）規範 vivit 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 Japan Camp Easy 服務相關條件。使用本服務前，使用者應同時詳閱並理解本條款及本公司之旅行業約款。

第1條（定義）
1.「禮賓服務」係指本公司依本條款提供之旅客導向型禮賓服務。
2.「使用者」係指申請或實際使用禮賓服務之個人或法人。

第2條（條款適用）
1. 本條款適用於所有禮賓服務使用者，不論是否收費。
2. 與禮賓服務一併使用之旅行契約，適用旅行業約款；如有不一致，以本條款為準。

第3條（服務內容）
1. 本公司提供以下付費附加服務：
（1）住宿設施（含露營地）、休閒活動及交通方式之資訊提供與比較建議；
（2）露營用品租賃安排；
（3）行程規劃、報價、觀光與安全資訊提供；
（4）依使用者需求進行調整與當地支援。
2. 第三方服務之契約成立於使用者與該服務提供者之間。
3. 旅行契約細節依旅行業約款規定。
4. 禮賓服務費用屬獨立服務對價。

第4條（契約成立）
使用者申請並經本公司承諾後，禮賓服務契約即成立。

第5條（取消與解除）
如未付款、提供虛偽資訊、違反條款或其他不適當情形，本公司得取消或解除契約。

第6條（費用與支付）
禮賓服務費依本公司規定支付，已提供之服務費用不予退還。

第7條（預約服務）
旅行相關事項依旅行業約款規定，禮賓服務費不因旅行取消而退還。

第8條（責任限制）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實際直接損害為限，最高不超過禮賓服務費。

第9條（違約）
違反本條款時，本公司得即時解除契約。

第10條（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及隱私政策處理。

第11條（排除反社會勢力）
使用者保證不屬於反社會勢力。

第12條（準據法與管轄）
本條款以日本法為準據法，並以東京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第13條（存續）
契約終止後，相關條款仍持續有效。

準據語言
如本繁體中文譯文與日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日文原文為準。